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雅雲

電話：2011550轉1110

電子信箱：yayun59051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231837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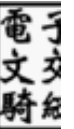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修正規定、2. 98至100年度友善校園獎獲獎名單(3355150_10231837600A0C_ATTCH1.pdf、3355150_1023183760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修正規定」（如附件1），請依規定內容薦報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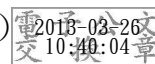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0327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校園中積極推動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之人員，表彰其熱愛教育之精神，教育部特訂定旨揭要點，並分為卓越學校、傑出學務人員、傑出輔導人員、傑出行政人員及特殊貢獻人員等項目，各獎項資格認定及所須填報資料詳如要點，請貴校確實依要點內容，薦送適宜人員參與評選。
- 三、為免重複表揚，本要點獎勵對象不包括實習教師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特殊教育教師，另曾接受本獎項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，三年內亦不得再次參與薦送，附上98至100年度友善校園獎獲獎名單(附件2)供參。
- 四、請貴校於102年4月2日(星期二)前，將薦送資料紙本乙式



兩份暨電子檔送交本局各主管科室，高中職部分請送交黃雅雲老師、國中部分請送交邱美玲小姐、國小部分請送交林怡伶老師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以上均紙本)



裝

